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5/L.4  
29 Sept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EP 30 1980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UN/DA COLLECTION

文件

## 秘书处的说明

1. 一如以往几年<sup>1</sup>，秘书处认为有义务提请委员会注意，必须采取实际措施来减少文件的数量。大会曾就此问题通过几项决定，但是除非所有政府间机构都据以采取具体步骤，这些决定不过是一纸空文<sup>2</sup>。

2. 编制委员会所要求的全部文件的困难由下列数字可见一斑：要求在本届会议编制的77份文件中，在会议开幕时只印发了40份（百分之五十二）；37份文件正在着手中，有20份连手稿都还没有提出。会议开始时印发的预测报告（A/C.2/35/CRP.1）明确指出，绝大部分文件印发得迟，是因为负责编写文件的实务工作单位受到了耽搁。而造成耽搁的原因，有时显然是必须同专门机构协商和设立专家组，使事情变得复杂。<sup>3</sup> 现在的情况是，一份文件若想在大会开幕时以所有的语文印发，就得于七月时写好手稿。

<sup>1</sup> 例如，参看 A/C.2/34/L.3。

<sup>2</sup> 据最新估计，联合国（仅纽约和日内瓦）所编制文件的全部数量，1979年达92,000万印刷页。印制和散发文件的费用（编写文件的费用不计在内）现已远超过每年1亿美元的数额。

<sup>3</sup> 粮农组织总干事在递交给该组织理事会的一份报告中解释，1969年，大会通过了27项需要粮农组织采取机构间行动的决议（行政事项除外），而1979年，大会通过了85项需要采取此种行动的决议（参看 CL78/13, 英文本第3页）。

3. 因此，建议在编写提案以供委员会审议和就决议与决定草案进行非正式和正式讨论时，应对下列措施给予特别注意以限制文件的数量：

(a) 大量减少要求额外编制文件的数目。根据各种规章条文和法律案文，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收到若干文件（清单载于下文附件），讨论各种活动。委员会与其要求一份单独的文件，不如指定这种报告中，有一份或多份在讨论中应涉及委员会特别关心的问题；

(b) 停止要求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文件提交大会的做法，除非需要理事会采取具体行动。这种要求带来一些实际上无法克服的困难。（一份文件若想提交理事会第一届常会，二月份就得弄妥；若想提交第二届常会，五月份就得弄妥）。如委员会所知，经社理事会也面临着极其严重的文件方面的问题；通过理事会转送大会文件恰恰会加重这种困难。

(c) 如果要求一个附属机构或有关机关的理事会或其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此种报告应并入有关附属机构的年度报告（见附件）。

(d) 在若干题目方面，经验表明，由大会要求作出口头报告是更为实际和经济的，根据工作安排的新制度，这种口头报告应于会议召开之际作出。

(e) 为了使第 34/212 号决议所表达的目的——对某些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具有实际意义，委员会可决定，那些需要同各国政府和/或各专门机构进行复杂协商，或需要建立一个专家机构的报告，不应在大会紧接的下一届会议提出，而应在稍后一届会议提出。

4. 秘书处在委员会减少文件数量的努力上随时准备协助，其方式为，在已进行编制的文件内容方面，在可否将两个或两个以上报告汇编成一份文件方面，提供具体资料，以及以委员会所希望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协助。一俟委员会在其文件编制上实现了某种程度的合理化和精简化，秘书处将依照第 34/212 号决议的设想，就有关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拟定进一步建议。

附 件

第二委员会——经常报告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3.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5.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6.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7.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8.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总干事的报告
9.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
11. 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高级会议的报告<sup>1</sup>

\* \*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sup>2</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sup>2</sup>

\* \* \*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sup>3</sup>

---

<sup>1</sup> 1981年以后每两年一次的报告。

<sup>2</sup> 严格地说，依照大会第2029(XX)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理事会在其夏季会议进行审议”。多年来逐渐形成的惯例是也向第二委员会提出报告。同样地，依照大会第802(VIII)号决议，儿童基金会的报告应提交经社理事会，但若干年来也一直向第二委员会提出。

<sup>3</sup> 该十年为1978—1988年。